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传达方式发出通知。经询问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传达方式发出变更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麻祥华先生、戴冠宏先生、陈旭先生、龚耀辉先生、张卫洪先生、陈江先生、武有先生、盛剑明先生、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全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麻祥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戴冠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龚耀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张卫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王智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祥业先生、陈刚先生、尹碧峰女士、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祥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尹碧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规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修订该工作细则。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公告的《中珠控股(控股)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严格管理,加强内部约束和责任管理体制,建立“履职尽职、务实高效、奖罚分明”的管理机制,减少和杜绝各类职务、失职犯罪行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制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制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经董事会同意拟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议案》于2024年11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徐勤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法院在奥瑞博光电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大部分判决均已履行完毕,仍有少数案件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程根强,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荣昌,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rocessing Date, Processing Type, Implementation, Reasons and Handling Status.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日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费率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日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费率根据从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因素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提交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规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订该工作细则。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公告的《中珠控股(控股)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严格管理,加强内部约束和责任管理体制,建立“履职尽职、务实高效、奖罚分明”的管理机制,减少和杜绝各类职务、失职犯罪行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制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制定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经董事会同意拟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议案》于2024年11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签订聘约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财务总监的职权:(一)协助总裁全面履行财务工作,并对总裁负责;(二)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方案;(三)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四)从财务角度,协助总裁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与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衔接,进行经济核算和财务分析;(五)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六)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向董事会提供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二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通过研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职权的主要形式。